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林妤臻 電話: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:e-p1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附件\_教育部令 (A09030000E\_113005929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5929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:轉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

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
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電2034/05/20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